

永登立忠石英砂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6月6日，永登立忠石英砂厂组织召开了永登立忠石英砂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永登立忠石英砂厂）、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宏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永登立忠石英砂厂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甘肃宏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登立忠石英砂厂项目位于永登县柳树镇柳树村。本项目西侧为道路，南侧为加工厂、北侧和东侧为空地。本项目占地面积3500m²，办公区占地面积约300m²，主体工程为年破碎筛分1万吨石英砂。石英砂料为外购，不涉及开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永登立忠石英砂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1月30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以兰永环审【2020】043号文件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竣工，2020年5月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56.1万元，占总投资的32.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永登立忠石英砂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结合调查可知，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破碎机和筛分机位于封闭式厂房内，破碎机和筛分机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再通过引风机送入3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原矿堆场采取半封闭堆场、定期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原料卸车在半封闭原料堆棚内进行，卸车时采用“喷洒水设施”，铲车作业前对转运料堆洒水，以确保物料湿润。

2、废水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厂区设有旱厕，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洗漱废水，主要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提升机、气力输送泵、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防震减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限速、严禁鸣笛。

4、固体废物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袋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工序不外排；废滤袋和职工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粉尘源各污染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 50dB(A)）的规定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永登立忠石英砂厂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永登立忠石英砂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调查可知，永登立忠石英砂厂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张正忠 李大成

验收工作组成员：

李大成 侯玉强 周宗娟 勾家玲

永登立忠石英砂厂

2022年6月6日

